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2. 重選卸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分別為(852) 2980 1333及(852) 2810 8185。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上述辦事處登記。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儘管張永森、劉志強及葉天養諸位先生在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方到期卸任，惟彼等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劉先生及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然而，張先生已表示彼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應選連任；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二零一一年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中。
-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和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羅凱栢先生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